

寬恕之道：

(7次 X 70)

瑪18:21-22

瑪竇福音：

耶穌的五個言論（聖訓）

a 山中聖訓（瑪5-7） - 天國憲章

b 宗徒使命聖訓（瑪10） - 傳教工作

c 天國譬喻聖訓（瑪13） - 解釋天國

b' 教會（團體）聖訓（瑪18） - 教會團體

a' 末日審判聖訓（瑪23-25） - 面對天鄉的來臨

教會（團體） 聖訓（瑪18） - 團體生活

瑪18的結構： 以主題及詞彙為主

（一）耶穌談論「小孩」和「最小」

瑪18:1-5： 仿效小孩和接納小孩

主詞 - 天國 (vv.1, 3, 4)、小孩 (vv.2, 3, 4, 5)

瑪18:6-9： 警告那些使人跌倒或犯罪的惡表

主詞 - 跌倒 (vv.6, 8, 9)、惡表 (v.7, 三次)

沒有「天國」，以「生命」(vv.8, 9)取代

沒有「小孩」，以「最小」(v.6, 思高譯「小子」)取代

瑪18:10-14： 以「亡羊」的譬喻顯示天主對迷失者的愛

- 「小心不要輕視」作開始(v.10);

以「輕視」取代「跌倒」；也沒有「磨石」

教會（團體） 聖訓（瑪18） - 團體生活

瑪18的結構： 以主題及詞彙為主

（一）耶穌談論「小孩」和「最小」

瑪18:10-14：以「亡羊」的譬喻顯示天主對迷失者的愛

¹⁰小子中的一個

我在天之父的面

¹⁴ 你們在天之父的前面

小子中的一個

瑪18的結構：

(二) 耶穌談論「人的弟兄」

(思高譯「凡」)

也在vv. 21, 35出現

瑪18:15-20：團體規勸之道

主詞 - 將「小孩/小子」變成「弟兄」；由(ἐάν)這詞所主管vv.15x2, 16(思高譯「如果」)，17x2(若是/如果)，18x2, 19x2(若/無論)

瑪18:21-22：由「那時」作開始，帶出耶穌有關寬恕弟兄次數

瑪18:23-35：本章的結論(寬恕之道)

主要詞彙 - 「僕人/同伴」(δοῦλος/ σύνδουλος) vv. 23, 26, 27, 28, 29, 31, 32, 33; 「債主/欠債」vv. 24, 28, 30, 34; 「還債」vv.25, 26, 28, 29, 30, 34; 「赦免/寬恕」vv.27, 32, 35

18包含6個片段，2個三重事物組合，這是瑪竇典型的寫作方法：「三重事物組合」(Triadic Unit)

寬恕與憐憫

7次 X 70

瑪18:21-22

15 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「你」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；如果他聽從了你，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；

16 但他如果不聽，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，為叫任何事情，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，得以成立。

17 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，你要告訴教會；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，你就將他看作外邦人或稅吏。

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

19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若你們中二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，

20 因為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

15 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「你」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；如果他聽從了你，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；

16 但他如果不聽，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，為叫任何事情，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，得以成立。

17 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，你要告訴教會；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，你就將他看作外邦人或稅吏。

規勸：「不可心存懷恨你的兄弟，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，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。」（肋19:17）

瑪18:15-20

¹⁸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

¹⁹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若你們中二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，

²⁰因為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

瑪18:21-22

²¹那時，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

²²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



²¹ 那時，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

²² 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(ἑβδομηκοντάκις ἑπτὰ)。(瑪18:21-22)

KJV: ²² Jesus saith unto him, I say not unto thee, Until seven times: but, Until *seventy times seven*. (七十個七次)

NRSV: ²² Jesus said to him, “Not seven times, but, I tell you, *seventy-seven times*.” (七十七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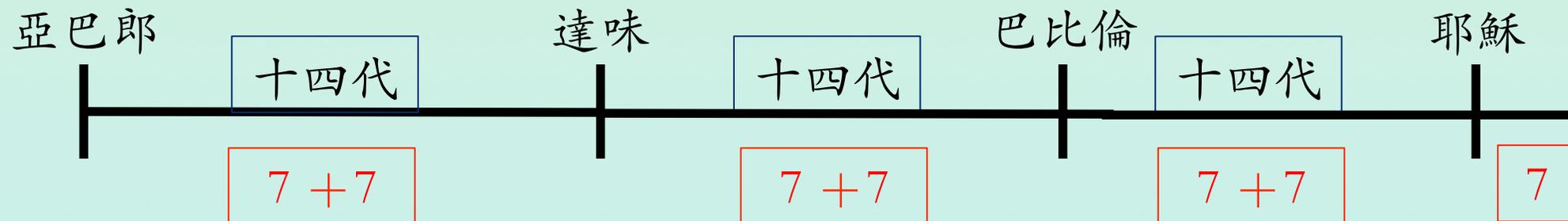
²⁴ 「殺加音的受罰是七倍，殺拉默客的是七十七倍(שִׁבְעִים וְשִׁבְעָה)(ἑβδομηκοντάκις ἑπτὰ) ↓ (創4:24)

瑪18:21-22

²¹那時，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

²²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

「從亞巴郎到達味共十四代，從達味到流徙巴比倫共十四代，從流徙巴比倫到基督共十四代。」（瑪1:17）



⁸你應計算七個安息年，即七乘七年；
七個安息年的時期，正是四十九年。

⁹這年七月初十，你應吹號角，即在贖
罪節日，你們應在全國內吹起號角，

¹⁰祝聖第五十年，向全國居民宣布自
由；為你們是一喜年，人各歸其祖業，
人各返其家庭

(肋25:8-10)



寬恕之道譬喻

瑪18:23-35

23 為此天國好比一個**君王**，要同他的**僕人**算賬。

24 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給他送來一個欠他一萬「塔冷通」的，

25 因他沒有可還的，**主人**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**債**。

26 那**僕人**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：主啊！容忍我吧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

27 那僕人的**主人**就動心把他釋放了，並且也赦免了他的**債**。

28 那**僕人**正出去時，遇見一個欠他一百「德納」的**同伴**，他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說：還你欠的**債**！

29 他的**同伴**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：容忍我吧！我必還給你。

30 可是他不願意，且把他下在監裏，直到他還清了欠**債**。

31 他的同伴看見所發生的事，非常悲憤，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。

32 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對他說：惡僕！因為你哀求了我，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**債**；

33 難道你不該**憐憫**你的同伴，如同我**憐憫**了你一樣嗎！

34 他的主人大怒，遂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

35 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裏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

23a 前言 - 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

23b - 25 情況 - 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一個欠沒有可能還債的僕人，主人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

26 求情的說話 - 「主啊！容忍我吧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」

27 回應／行動 - 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，也赦免他的債

28 情況 - 那僕人出去時，遇見一個欠他債項的同伴，他就抓住他，要求還債

29 求情的說話 - 「容忍我吧！我必還給你」

30 回應／行動 - 惡僕不願意，且把同伴放在監裏，直到還清欠債

31 情況 - 他的同伴看見惡僕所行的，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

32 - 33 訓誨的說話 - 「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；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！」

34 回應／行動 - 主人大怒，遂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

35 結論 - 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裏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

三個場景

第一個場景



23⁶(君王) 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

24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 給他送來一個欠他一萬「塔冷通」的，

25因他沒有可還的， 主人就下令， 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 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 都變賣來還債。

26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： 主啊！ 容忍我吧！ 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

27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， 並且也赦免了他的債。

(欠一萬塔冷通)

主人



惡僕

一塔冷通 = 6,000德納 = 20.5公斤銀子(2100美元)

10000塔冷通 = 60,000,000德納



25 因他沒有可還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

2 假使你買了一個希伯來人作奴隸，他只勞作六年，第七年應自由離去，無須贖金。（出21:2）

39 若你身旁的兄弟窮了，賣身給你，你不可迫他勞作如同奴隸一樣；**40** 他在你身旁，應像傭工或外僑，給你工作直到喜年（肋25:39-40）

3 他若單身而來，也應單身而去；他若娶了妻子來的，也應讓他的妻子與他同去。**4** 若主人給他娶了妻子，妻子也生了子女，妻子和子女都應歸於主人，他仍要單身離去。**5** 若是那奴隸聲明說：我愛我的主人和妻子子女，我不願離去作自由人。**6** 他的主人應領他到天主前，然後領他到門口或門框前，用錐子穿透他的耳朵，如此他可長久服事主人。**7** 假使有人將女兒賣作婢女，她不可像男僕那樣離去。（出21:3-7）

41 那時，他和他的子女應離開你，回本家，復歸其祖業；**42** 因為他們是我的僕役，是我由埃及地領出來的；他們不能賣身，如同出賣奴隸。（肋25:41-42）

25 因他沒有可還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

8 若主人已定她為自己的妻子，以後又厭惡了她，應許她贖身，但因主人對她失了信，不能把她賣給外方人民。9 若主人定了她作自己兒子的妻子，就應以待女兒的法律待她。10 若主人為自己另娶了一個，對前妻的飲食、衣服與合歡之誼，不可減少。11 若對她不實行這三條，她可以離去，無贖金或代價。（出21:8-11）

43 你不可虐待他，但應敬畏你的天主。44 你需要的奴婢，應來自你們四周的民族，由他們中可購買奴婢。45 此外，可從同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中，或從他們在你們境內所生的後代子孫中，購買奴婢。這些奴婢可成為你們的產業，（肋25:43-45）

46b 至於你們的兄弟以色列子民，彼此既是兄弟，不可嚴加虐待。（肋25:46b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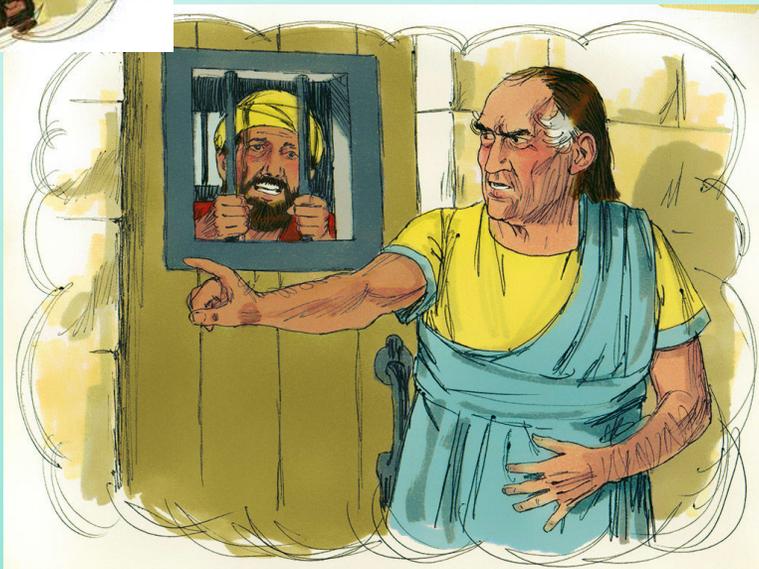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個場景



²⁸那僕人正出去時，遇見一個欠他一百「德納」的同伴，他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說：還你欠的債！

²⁹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：容忍我吧！我必還給你。

³⁰可是他不願意，且把他下在監裏，直到他還清了欠債。



(欠惡僕一百德納)

同伴

惡僕

一德納 = 3.85公分銀子 (0.35美元)
= 一日工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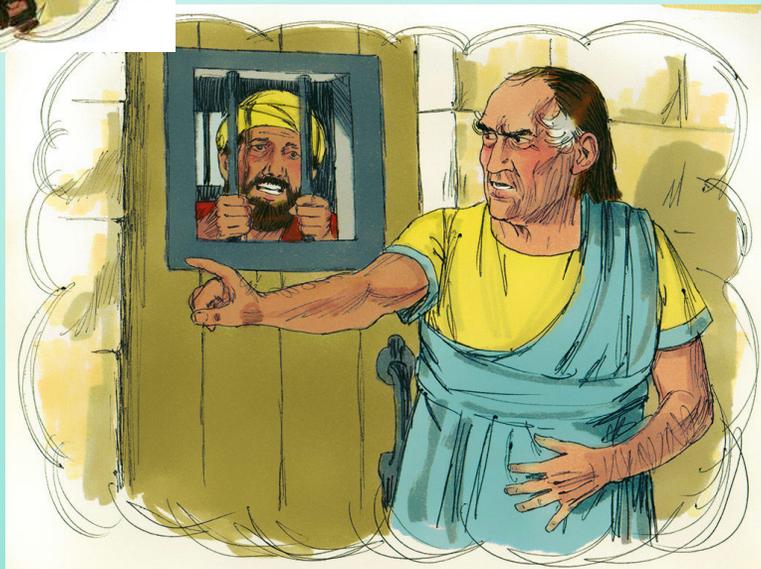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個場景



²⁸那僕人正出去時，遇見一個欠他一百「德納」的
同伴，他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說：還你欠的債！

²⁹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：容忍我吧！我必還
給你。

³⁰可是他不願意，且把他下在監裏，直到他還清了
欠債。



⁴⁷你的兄弟反而窮了，欠他的債，而賣身
給寄居在你處的外方人，或外方人家中
的後代；⁴⁸賣身以後，仍享有贖回的權利；
他的任何一個兄弟可以贖他；⁴⁹他的叔
伯，或他叔伯的兒子可以贖他；他家
的任何至親骨肉都可以贖他；如他自己
致富，亦可自贖。(肋25:47-49)

(欠惡僕一百德納)

同伴

惡僕

第三個場景



³¹他的同伴看見所發生的事，非常悲憤，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。

³²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對他說：惡僕！因為你哀求了我，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；
³³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！

³⁴他的主人大怒，遂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

(正義的同伴向主人求助)

(遭受還押，直到還清債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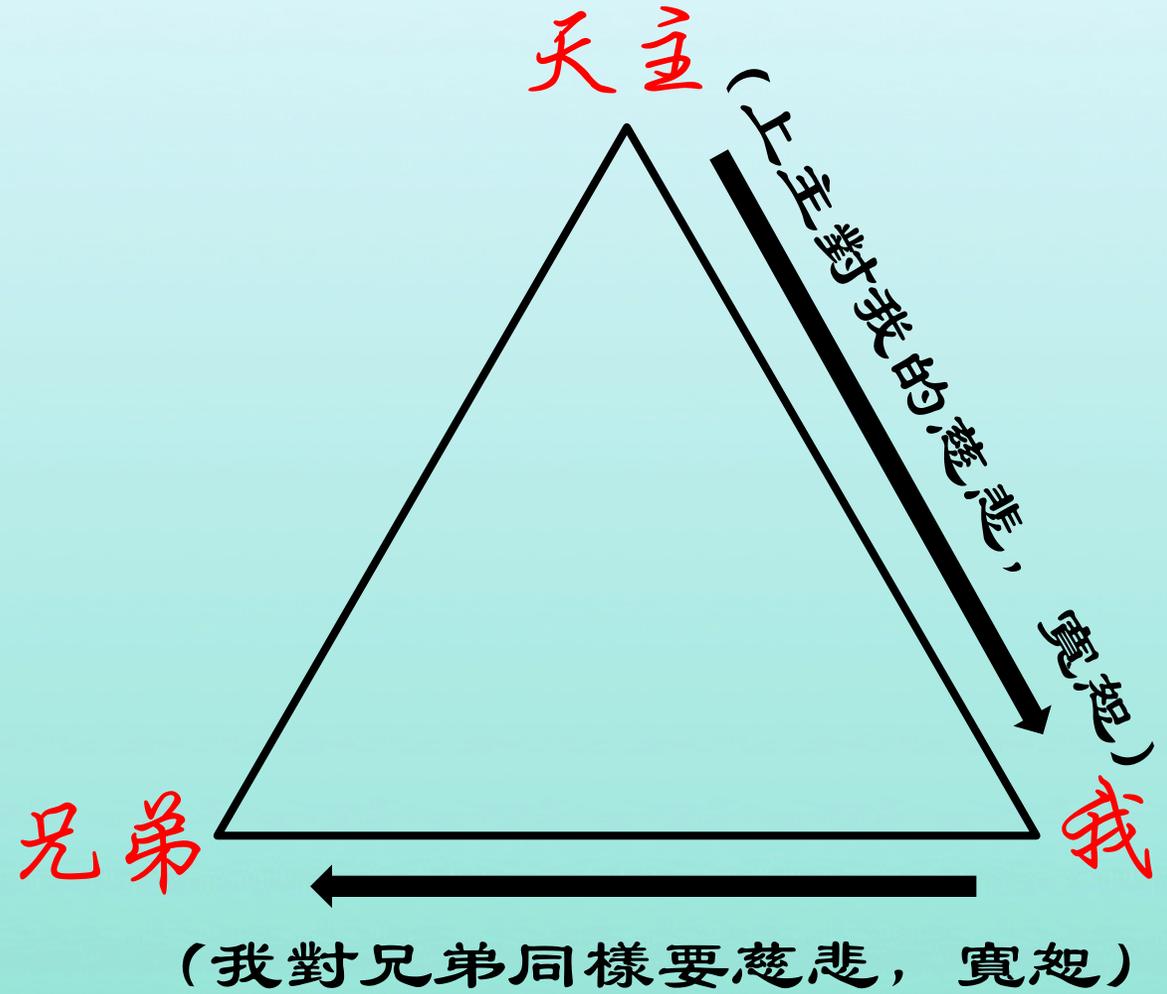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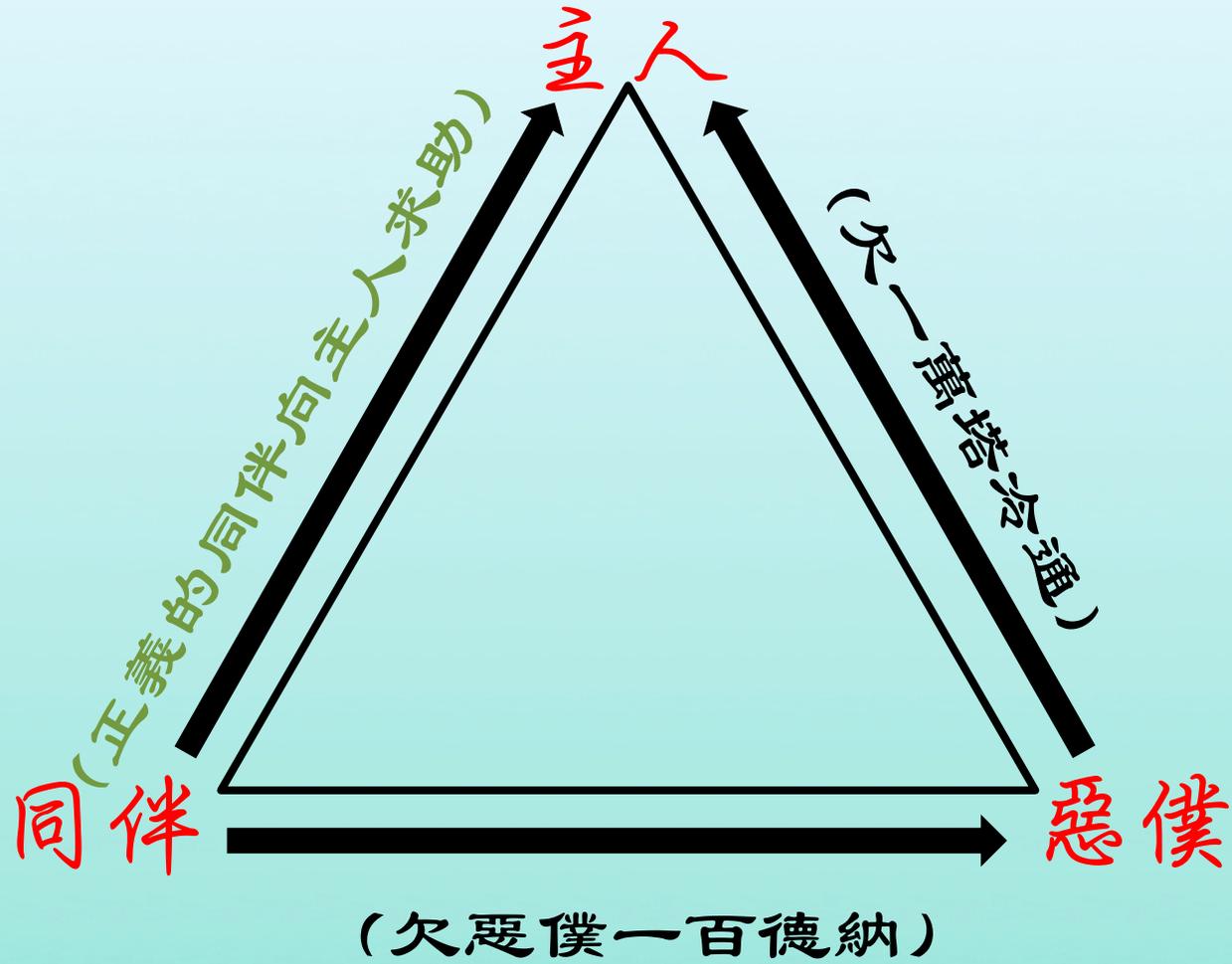
同伴



主人



惡僕



**35 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裏寬恕自己的弟兄，
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**

(上主怎樣對我們，我們也如何對待自己的兄弟)

現在我們要問：耶穌不是叫我們無限地寬恕別人，但在譬喻裡，惡僕不被寬恕70個7次，但惡僕最後不被寬恕。在譬喻的結論，耶穌重複他的訓導，在那章那節？

共有三個答案

提示：

- 1) 每天祈禱時，都會唸到（可說每天三次之多）
- 2) 瑪竇福音有提及（山中聖訓）
- 3) 與中國古諺相類似

答案1：

天主經：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，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
(文言：如免我債，如我亦免，負我債者)

在譬喻中，說的是債務，瑪6:12：「寬免我們的罪債。」
所以文言文說的是債。債「可以是我欠別人的，或別人欠我的」，人沒有做的義務，或應盡的責任。

「我們強壯者，該擔待不強壯者的軟弱，不可祇求自己的喜悅。
我們每人都該求近人的喜悅，使他受益」 (參考 羅15:1)

答案2：

瑪6:14-15 「¹⁴因為你們若寬免別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，¹⁵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，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。」

¹²「為此，你們該如天主所揀選的，所愛的聖者，穿上憐憫的心腸、仁慈、謙卑、良善和含忍；¹³如果有人對某人有甚麼怨恨的事，要彼此擔待，互相寬恕；就如主怎樣寬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寬恕人。¹⁴在這一切以上，尤該有愛德，因為愛德是全德的聯繫。」（哥3:12-14）

答案3：

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（《論語·衛靈公十五》23；
參考《論語·顏淵十二》2）

12 「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，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」（瑪7:12）

18 「你要以己度人」（德31:18a[15a]）

18 「應愛人如己」（肋19:18）

13 「誰對窮人的哀求，充耳不聞，他呼求時，也不會得到應允」（箴21:13）

金口若望：「無論你為自己求上主給你做的，同樣給你的鄰人做」

最後：基督徒團體的生活，就是對兄弟之間的
矛盾，要互相擔待，互相寬恕

愛自己弟兄的，就是存留在光中，對於他
就沒有任何絆腳石（若一2:10）

共勉

謝謝各位

